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八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姚珉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姚珉芳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姚珉芳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李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安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安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务至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名邵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提名陆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陆雯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晟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550 万元，增资后晟达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晟达新能源向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新能源”）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增资后浩博新能源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意浩博新能源投资建设临夏永靖县盐锅峡 26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临夏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900 万元。

2、同意浩博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为临夏光伏项目融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综合利率 4.8%，期限 15 年。其中，晟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浩博新能源 100% 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9,937 万元（含融资本金、利息及手续费），期限 15 年。上述

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